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21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6人，其中，徐长生监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长赵丽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丽娟女士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赵丽娟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宝军监事、赵丽娟监事、陈新秀监事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徐长生监事、朱志晖监事、李怀斌监事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议案》。

同意马宝军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徐长生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赵丽娟女士简历

赵丽娟女士，1962年9月出生，于2016年6月起担任本行监事、监事长。此外，彼于2017年11月起任本行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女士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并于1996年8月至2016年6月先后担任本行五里堡支行副行长、行长、金海大道支行行长、本行副行长，于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担任本行股东监事、监事长，于2018年6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于2007年11月至2021年4月担任本行工会主席。加入本行之前，彼于1984年12月至1996年8月先后担任郑州市五里堡城市信用社会计员、会计科长。

赵女士于2004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后勤管理学院（中国江苏）财务管理专业，并于2008年3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北京）财政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课程金融方向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彼自2009年1月起一直为河南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认可的高级政工师，自2015年11月起一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认可的高级经济师。

赵女士不持有本行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